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坤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搶奪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45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47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
被告謝坤任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
訴之旨（本院卷第96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
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
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與被害人鄭銘浩洗達成和解，以一
個月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其於服刑期間已自我反
省，並對被害人感到愧疚，請給予自新機會云云。

三、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搶奪罪，雖有說明科刑之理由，固非無見。
然原判決量刑時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釋字第775號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又於量
刑理由中審酌被告前已有搶奪之前案科刑紀錄，執行完畢後

01 再犯本案，且另犯搶奪等案件，業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
02 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
03 月，被告一犯再犯搶奪案件，顯然未因前案之科刑及本案經
04 檢察官起訴而有所悔悟等旨，顯然將被告累犯重複作為負面
05 量刑因子審酌，有違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容有未洽。雖被告
06 上訴主張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節，經本院電詢被害人表
07 示：伊未提起民事訴訟，亦未與被告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
08 店簡易庭開過庭，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迄今並未賠償
09 損失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足佐（本院卷第57、
10 103頁），足認被告並未與被害人和解，亦未提出達成和解
11 之資料佐證，而無法作為更有利之量刑因子。是被告提起上
12 訴主張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雖無理由，
13 然原判決刑之審酌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
14 處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查，被告前因搶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案件，經臺
16 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抗字第219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4年8月確定，111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
18 束，112年1月6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19 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
20 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雷同
21 （搶奪罪罪質相同，竊盜罪則同為財產犯罪）之有期徒刑以
22 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
23 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
24 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起訴書、
25 原審及本院時均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
26 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
27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
28 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
29 工作能力，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至被害人所經營之金
30 順鴻銀樓搶奪金項鍊1條，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失，所為實無
31 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除經

01 警方扣案之4萬2,100元已返還被害人外，其餘部分並未賠
02 償，被害人因犯罪所生危害未經填補完全。參酌被告之犯罪
03 動機與目的、手段、被害人就本案所受損失，及被告自陳之
04 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改量處主文第
05 2項所示之刑。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1 法官 魏俊明
12 法官 鍾雅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許芸蓁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